

第一聯：親自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臨時報到者勿寄回。

編號：**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右聯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105年 月 日

編號：**10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徵求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7日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本公司台北分公司2樓國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地址：

註：一、出席股東請填寫姓名及通訊地址俾便郵寄。
二、法人股東請註明代表人姓名

※註：一、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重覆加註時，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提供兩種格式，請股東擇一使用；若同時使用，則視為全權委託（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如背面）

第二聯

105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戶號	統一編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分行	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含檢號）	
新登記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含檢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注意事項
1.請核對銀行帳號。(限股東本人帳戶)
2.需更正、更新或新登記者，請填妥資料，蓋原印鑑寄回。
3.核對無誤者免寄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電話：(02)21002100 直撥 6 股務組 緘
股務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5巷9號4樓
地址

股東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三聯

股東台收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聯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服務專線：(02)21002100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台鑒：

- 一、開會時間：民國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30，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本公司台北分公司2樓國際廳。
- 三、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4.其他報告。（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3.臨時動議。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9日起至105年6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隨附出席通知書、委託書請查收，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一、二、三聯摺疊後寄回，如委託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一、二、三聯摺疊後寄回，並請於股東會開會日5天前寄送達本公司或徵求人，加蓋登記章，即用以代替簽到卡，仍寄交貴股東或代理人或徵求人，以憑出席股東會，不另寄發出席證。
- 六、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每股配發0.7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資料，將於105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8日至105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組。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十一、除於公告資訊觀測站外，特此通知。

第一聯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

鄉 村
縣 鎮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區 路
寄件人： 緘

(請貼郵票)

第三聯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組 啟

